##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五块石街道办事处的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五块石街道办事处5组、6组拆迁地块围墙打围工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五块石街道办事处5组、6组拆迁地块围墙打围 工程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四川联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97\_\_人,营业收入为\_\_144 万元,资产总额为\_\_145\_\_万元¹,属于\_\_微型企业(说明: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四川联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12月9

说明: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